关于修订《石景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2012年区政府印发了《石景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践来看，《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区国资委作为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对区级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落实《石景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我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实现保值增值任务，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决策部署，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结合2019年国务院修订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健全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推动区属国有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总则**

转变监管理念，从对企业的直接管理转向更加强调基于出资关系的监管，依法对区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坚持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明确“区属企业”为“区政府授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将原文关于企业的表述统一为“区属企业”，将“企业经营管理者”表述修改为“区属企业负责人”。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转变监管职能，将原“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修改为“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根据三定方案完善更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和义务。

**（三）企业负责人管理**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区委管理干部实际，修改关于区属企业负责人的工作内容，配合做好区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健全企业负责人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四）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优化管理方式，切实减少审批事项，在重大事项管理中新增“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事项不再报批”，避免重复审批，减轻企业负担。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增加了生态文明相关内容等。

**（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区属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明确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对燕景公司石景山区出资的40%部分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根据实际由区政府授权区国资委及时发布调整情况。

石景山区国资委

2022年6月24日